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9年公司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8月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25号文件核准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并于2009年8月31日完成2009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9广汇债”或“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6.95%，债券期限7年，债券代码：122021，债券简称：09广汇债。计息期限：自2009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6日，兑付登记日为2016年8月23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具体兑付事宜详见公司2016-038号公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截止2016年8月26日，公司已完成了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1,069,500,000元人民币，且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之约定，积极履行相关职责，每年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有效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